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名称：残疾人服务工作经费

项目概况	残疾人服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1、“智慧残联”信息化建设项目；2、购买残疾人社会捐赠管理服务；3、残疾人事业发展与研究；4、人工电子耳蜗采购与手术；5、新型先进残疾人辅具适配项目； 6、青少年脊柱侧弯预防筛查项目；7、乡镇专职委员数据采集流量补贴；8、社会组织培育试点；9、残疾人专门协会工作；10、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11、东西部协作合作暨对口支援、帮扶工作；12、举办“最具人气残疾人之家”评选活动，开展通用手语教材研制 13、大龄孤独症人员社会融合试点工作；14、助残社会组织培育；15、残疾人事业宣传； 16、后勤保障工作；17、保障机关正常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的相关支出；18、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方面支出。						
评价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3
		预算执行率	＝92%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73.05%	2.38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4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成本	经济成本						
	社会成本						
	生态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残疾人各专门协会开展业务活动数量	≥8次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安排专项资金,保障省残疾人各专门协会开展工作。②省残疾人各专门协会开展活动是否不少于8次。评分规则:各要点占1/2权重分。安排专项资金,保障省残疾人各专门协会开展工作1分，未完成不得分。省残疾人各专门协会开展活动不少于8次,低于8次每少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18.00次	1
		省级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帮扶）地区或单位数量	≥8个	1	评价要点: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单位是否有8家。评分规则:完成即得满分,未完成每少1家扣0.3分,扣完为止。	8.00个	1
		人工耳蜗采购完成数量	≥50台	1	评价要点:人工耳蜗采购完成数量是否大于等于50台。评分规则:完成即得满分,未完成每少1台扣0.02分，扣完为止。	64.00台	1
		残疾预防项目完成率	100%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组织了残疾预防行动计划中期评估;②是否举办残疾预防项目工作推进会。评分规则:完成即得满分,每项占比50%。每项未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达成预期目标	1
		乡镇专职委员数据采集流量补贴人数	≥1600人	1	评价要点:乡镇专职委员数据采集流量补贴是否开展,并大于等于1600天。评分规则:完成即得满分,未完成按百分比扣分,扣完为止。	1596.00人	1
		编印发行《残疾人发展研究》数量	＝4期	1	评价要点:编印发行《残疾人发展研究》数量是否达到4期。评分规则:少一期扣0.25分。	4.00期	1
		省残联微信公众号发稿数量	≥400条	1	评价要点:省残联微信公众号发稿数量是否大于等于400条。评分规则:完成既得满分,少于400条按该分值百分比扣分。扣完为止。	845.00条	1
		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覆盖的地区数量	＝53家	1	评价要点: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覆盖的地区数量是否达到53家。评分规则:完成既得满分,少于53家按该分值百分比扣分。扣完为止	53.00家	1
		开展残疾人家庭收入状况调查完成率	100%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开展残疾人家庭收入状况调查;②残疾人家庭收入调查完成率是否达到100%。评分规则:各要点占比50%得分,完成既得满分,每个项目未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达成预期目标	1
		按实际筛查结果开展人工耳蜗项目救助儿童完成率	100%	2	评价要点: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儿童100%开展人工耳蜗项目救助 评分规则:完成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体活动数量	≥1次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体活动;②残疾人群众性文体活动数量是否大于等于1次。评分规则:各要点占比50%得分,完成既得满分,否则按该分值百分比扣分。扣完为止。	2.00次	2
		培育助残社会组织数量	≥50家	1	评价要点:助残社会组织培育是否大于等于50家。评分规则:助残社会组织培育50家,完成既得满分,否则按该分值百分比扣分。扣完为止。	63.00家	1
		管理规范、配发准确的社会捐赠残疾人物资价值	≥1500万	1	评价要点:管理规范、配发准确的社会捐赠残疾人物资是否达到1500万元。评分规则:完成既得满分,少于1500万按该分值百分比扣分。扣完为止。	1200.00万	0.8
		运营维护的残疾人宣传专题专栏数	≥1个	1	评价要点:运营维护的残疾人宣传专题专栏数是否大于等于1个。评分规则:大于等于1个既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00个	1
		人工耳蜗救助条件符合率	＝100%	1	评价要点:人工耳蜗救助儿童是否100%满足救助条件; 评分规则:完成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00%	1
		残疾人家庭收入状况调查工作合格率	＝100%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开展残疾人家庭收入状况调查工作;②残疾人家庭收入状况调查工作合格率是否为100% 评分规则:要点占比50%得分,完成既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00%	1
		房屋修缮、设备维修（护）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	评价要点:房屋修缮、设备维修(护)质量验收合格率是否为100% 评分规则:完成既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00%	1

	质量指标	大龄孤独症人员社会融合试点验收合格率	100%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开展大龄孤独症人员社会融合试点验收工作;②大龄孤独症人员社会融合试点验收合格率是否为100% 评分规则:要点占比50%得分,完成既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省残联微信公众号发稿、残疾人广播（手语）节目或栏目质量合格率	＝100%	1	评价要点:省残联微信公众号发稿、残疾人广播(手语)节目或栏目质量合格率是否为100% 评分规则:完成既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00%	1	
		人工耳蜗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	评价要点:人工耳蜗购置是否100%合格; 评分规则:产品质量全部合格并验收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00%	1	
		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合格率	＝100%	1	评价要点: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合格率是否为100% 评分规则:完成既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00%	1	
		公共服务行业通用手语教材研制合格率	100%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协调公共文化部门,确定手册内容。②是否审定内容,组织人员翻译、拍摄、制作。 ③是否组织评审,签订出版协议。 评分规则:各要点分别占20%、60%、20%的权重分。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时效指标	召开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第八次代表大会	完成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如期召开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第八次代表大会;②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第八次代表大会是否圆满完成所有会议议题并达到预期效果。评分规则:要点占比50%得分,完成既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设备设施维护及故障响应及时性	及时	1	评价要点:设备设施维护及故障响应是否及时。评分规则:及时既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残疾人重大节日、重大活动、重点内容宣传	及时	1	评价要点:残疾人重大节日、重大活动、重点内容宣传是否及时。评分规则:及时既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辅具科技改变生活项目为残疾人提供出行或生活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9	评价要点:该项目是否改善受助人学习生活质量; 评分规则:受助人学习生活质量有所改善既得满分,没有改善不得分。	达成预期目标	9	
		智慧残联对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效率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有所提高	6	评价要点:智慧残联是否改善和提升了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效率。评分规则:有改善和提升既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达成预期目标	6	
		人工耳蜗救助的实施帮助儿童听力的提升	效果明显	9	评价要点:该项目是否改善受助人听力水平; 评分规则:受助人听力提升既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达成预期目标	9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助残社会氛围	有所提高	6	评价要点: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助残社会氛围是否有所提高。评分规则:有改善和提升既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达成预期目标	6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工耳蜗救助儿童家庭满意度	≥80%	4	评价要点:①是否组织人工耳蜗受助人满意度调查;②受助人满意度调查是否超过80%; 评分规则:各占50%分值,未达到80%,不得分。	100.00%	4	
		大龄孤独症人员社会融合试点项目试点对象及其家属满意度	≥80%	4	评价要点:①是否组织大龄孤独症人员社会融合试点项目试点对象及其家属满意度调查;②大龄孤独症人员社 会融合试点项目试点对象及其家属满意度调查是否超过80%。评分规则:各占50%分值,第一项开展既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第二项达到80%既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7.00%	4	
		物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物业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②物业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是否超过80%; 评分规则:各占50%分值,未达到80%,不得分。	90.00%	2	
总计				100			99.2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对残疾人事业发展作出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以增进残疾人福祉为目标，抓紧抓实党的建设，开展各项相关主题教育。二是将残疾人托养服务作为民生实事大力推进，全面推行“寄宿制托养+日间照料+居家托养”服务模式，全省新增16-59周岁无业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15400人，完成全年任务的154%，累计为7.8万名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提前达到“十四五”任务目标。三是持续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创响江苏”残疾人专项就业援助月等活动，全省净增残疾人就业33887人，完成全年任务的169.4%，就业率同比上升6.28%。四是继续推进省政府十大主要任务百项重点工作落实，全年为37662名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52030名残疾人提供辅具适配服务，为7107名残疾学生发放教育专项补贴989万余元，实名制培训就业年龄段残疾人31367名。五是开展全省孤独症全程服务试点，全省1010名残疾学生进入省内外高等院校学习。六是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健身周”等活动，组织“逐梦新时代 奋进新征程”残疾人文艺走基层演出，扶持残疾人文学作品出版。完成省残联八代会、全国助残日等重大节日重要时间节点宣传工作。							
存在问题	2023年在2022年的基础上大幅提升了预算执行率，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但是执行率仍有提升空间。							
整改措施	进一步提升执行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